

臺中市各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修正 總說明

臺中市各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訂定下達，因行政院秘書長於一百十四年七月七日以院臺忠字第一一四五〇一一四四六號函修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爰配合修正臺中市各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備查之流程（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部分文字內容調整（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